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东提名人士竞选董事职位之程序

- 倘本公司股东（「**股东**」）欲提名某名人士（本公司董事（「**董事**」）除外）竞选董事职位，则股东须向本公司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综合环保大楼）或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合和中心17M樓）递交书面通知（「**通知**」），以敦请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垂注。
- 通知须清楚列明股东之名称、聯絡讯息、获提名竞选董事职位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所规定之该名人士之履歷详情），并须由有关股东（并非获提名之该名人士）签署。有关股东必须证明其／彼等于本公司之持股量，以令本公司信纳。通知亦必须随附获提名竞选之人士所签署的表明其（倘若获选）有意担任董事职位之意向函件（「**函件**」）。
- 通知及函件必须根据上述者于紧随指定举行董事选举之本公司股东大会之通告寄发后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之期间内递交予本公司。
- 本公司将检查通知及函件，而股东之身份及持股量将于股份过户登记处进行核实。倘发现通知及函件正确及有序，则本公司秘书将请求本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之议程内包含建议选举有关人士担任董事之决议案。